

### 三十、第2屆第1次定期大會第17次會議紀錄

日期：中華民國104年4月23日上午9時1分（中午12時42分休息，下午2時32分繼續開會）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長 康裕成 副議長 蔡昌達  
議員 林武忠 黃柏霖 林富寶 唐惠美  
羅鼎城 邱俊憲 鄭光峰 楊見福  
吳益政 黃天煌 高閔琳 沈英章  
許慧玉 王耀裕 陸淑美 陳玫娟  
許崑源 簡煥宗 李喬如 林宛蓉  
黃香菽 陳美雅 何權峰 李順進  
李雅靜 黃淑美 陳麗娜 方信淵  
黃石龍 張豐藤 林芳如 顏曉菁  
翁瑞珠 李雨庭 郭建盟 陳慧文  
陳信瑜 曾麗燕 周鍾滋 陳粹鑾  
張漢忠 周玲姩 陳麗珍 張文瑞  
鍾盛有 劉德林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俄鄧·殷艾 蔡金晏 曾俊傑 李眉蓁  
蕭永達 林民傑 張勝富 吳銘賜  
李長生 陳明澤 黃紹庭 鄭新助  
林瑩蓉

請假：議員 王聖仁 李柏毅 劉馨正 陳政聞  
列席：市政府—消防局局長：陳虹龍  
警察局長：陳家欽  
環境保護局局長：鄒燦陽  
衛生局局長：何啓功  
本會—專門委員：江聖虔  
議事組專門委員：林清輝

主席：保安委員會第二召集人林議員武忠

記錄：李侑珍、黃美惠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宣告開會。

二、本會第2屆第1次定期大會第16次會議紀錄，經大會認可確定。

乙、質詢事項

繼續保安部門業務質詢

質詢議員：

鄭議員新助

劉議員德林

黃議員淑美

王議員耀裕

黃議員紹庭

蕭議員永達

陳議員麗娜

鄭議員光峰

張議員豐藤

何議員權峰

簡議員煥宗

邱議員俊憲

林議員瑩蓉

黃議員天煌

李議員雅靜

李議員順進

方議員信淵

張議員漢忠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沈議員英章

陳議員玫娟

陳議員慧文

高議員閔琳

林議員宛蓉

答詢人員：

衛生局何局長啓功

衛生局醫政事務科王科長小星

衛生局社區心理衛生中心余主任沛蓁

凱旋醫院陳院長明招

警察局陳局長家欽

消防局陳局長虹龍  
新興分局黃分局長慶惠  
林園分局劉分局長耀欽  
楠梓分局葉分局長明潭  
小港分局陳分局長宗能  
捷運警察隊游隊長省正  
環境保護局鄒局長燦陽  
警察局犯罪預防科周科長宸生  
衛生局食品衛生科魏科長任廷  
衛生局檢驗科陳科長素娥  
南區資源回收廠郭廠長進興  
苓雅分局劉分局長祥法  
六龜分局李分局長謀旺  
鹽埕分局顏分局長明忠  
鳳山分局汪分局長忠榮

丙、決定事項

一、主席林議員武忠於中午 12 時 23 分提：擬延長開會時間，俟何議員權峰質詢完畢後再行散會，請同意案。

（無異議通過）

二、主席林議員武忠於下午 5 時 58 分提：擬延長開會時間，俟林議員宛蓉質詢完畢後再行散會，請同意案。

（無異議通過）

丁、散會：下午 7 時 30 分。